

#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农〔2018〕1796号

---

##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和省民宗委《关于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琼族函〔2018〕357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19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174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其中：			备注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类项目	特色产业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传承与保护项目	
五指山	1110				贫困县不指定项目
白沙	1010				
琼中	950				
保亭	850				
乐东	860	600	160	100	
昌江	830	600	130	100	
东方	720	300	270	150	
陵水	450	300	80	70	
儋州	450	300	100	50	
琼海	300	300			
万宁	150		150		
屯昌	120		70	50	
合计	7800				

---

抄送：财政部驻海南省专员办、省民宗委、省扶贫办，有关市县民宗委。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